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4/18**
17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4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5 (c)

《公约》的资金机制

与执行第 5/CP.8 号决定有关的问题

根据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 《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说明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编写，载有关于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信息。其中载有谅解备忘录附件第 1 段(a)-(d)分段所指以及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和《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以及缔约方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其中还载有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际金融机构提供的其有关支持缔约方履行《公约》努力的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私人资金流动的参考信息。

* 本文件的提交迟于最初的预期，因为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的授权，必须与许多机构磋商，并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编写本文件。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4	4
二、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协议.....	5 - 7	4
三、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和需求概况.....	8 - 31	5
A. 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方案的编制.....	9 - 12	5
B. 适 应.....	13 - 17	6
C. 能力建设.....	18 - 20	7
D. 技术转让.....	21 - 22	8
E. 区域机构、示范中心、数据库和系统观测.....	23 - 25	9
F. 《公约》第六条.....	26 - 27	10
G. 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项目.....	28 - 31	10
四、全球环境信托基金再充资和方案交付.....	32 - 54	11
A. 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再充资.....	32 - 34	11
B. 全球环境基金目前的气候变化活动、方案 交付、演变的优先事项和未来前景.....	35 - 54	13
五、其他现有资金来源.....	55 - 71	20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欢迎通过现有环境基金的资金补充安排,成功地对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进行了第三次实质性资金补充。履行机构还指出,缔约方会议在讨论第四次资金补充时提出的意见,应该符合《公约》的规定以及通过第 12/CP.3 号决定付诸实施的《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附件关于确定履行《公约》承诺所必要和可获得的资金的规定。履行机构因而请秘书处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关于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并协助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按照《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共同确定《公约》承诺所必要和可获得的资金数额。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有关报告应该基于上述谅解备忘录附件第 1 段 (a)-(d)分段中所指的信息和数据,并不对共同确定进程作预先判断。

B. 本说明的范围

2. 秘书处的这个说明以《谅解备忘录》附件和缔约方会议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为基础。其中还考虑了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关于履行《公约》的财政和技术需求的信息,《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在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关于通过双边援助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努力的信息。其他资料来源包括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相关文件,联合国各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和区域开发银行——提供的关于其应秘书处要求开展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的活动的信息。秘书处还就有关私人资金流动的信息查阅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的出版物。本说明是与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编写的。

3. 第二章简述《公约》有关为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提供新的和额外资源的相关章节。其中还提到缔约方会议和理事会共同确定环境基金为《公约》目的的

资金总需求的有关程序和参数。第三章概述缔约方会议就有关筹资问题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提供了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载资金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概况。第四章叙述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前三次再充资的情况和环境基金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方案交付情况。第五章叙述履行《公约》的现有其他资金来源，包括新的气候变化基金、双边和多边机构，如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集团和区域开发银行。其中还简要提到了可能的私人资本流动以支持开展具有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活动。还提到了清洁发展机制可能的贡献，作为有关履行《公约》的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来源。

C. 附属履行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4. 在审议评估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所需资金的工作中，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到本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二、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协议

5. 《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第十二条第 1 款所规定义务的全部议定费用。¹ 它们还应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要的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以支付经议定的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述并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第十一条所述那个或那些国际实体依该条议定的措施的全部增加费用。这些承诺的履行应考虑到资金流量应充足和可以预测的必要性，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间适当分摊负担的重要性。

¹ 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按照第四条第 1 款，每一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a) 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用缔约方会议所将推行和议定的可比方法编成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b)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和 (c) 该缔约方认为与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资料。

6. 《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其他发达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的一个渠道是通过向《公约》资金机制捐款。《公约》第十一条界定了资金机制，规定该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由缔约方会议决定该机制与《公约》有关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3款在临时的基础上指定全球环境基金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第3/CP.4号决定确认环境基金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7. 在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确定为履行《公约》的供资问题的第12/CP.2和12/CP.3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说明。秘书处在说明中概述了通过第12/CP.3号决定实施的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附件所载确定履行《公约》所需和可供资金的安排。²

三、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和需求概况

8. 本章概述缔约方会议对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的章节。缔约方会议就若干问题向环境基金提供了指导意见，包括支持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气候变化方案、适应、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区域机构、示范中心、数据库和系统观测、以及《公约》第六条问题。其中还载有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秘书处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指以及秘书处先前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编写并提交缔约方的五份汇编和综合报告中所载的需求概况。

A. 国家信息通报和国家方案的编制

1. 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9. 缔约方会议就支持编制国家信息通报问题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载于第11/CP.1、11/CP.2、2/CP.4、6/CP.7、6/CP.8和4/CP.9号决定。请环境基金提供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第十二条第1款所述义务时发生的全部议定费用。环境基金还应当为编制气候变化国家行动方案提供资金，并在有此要求的情况下协助执行这些国家方案。在执行这些方案中，环境基金应当依照第四条第3款支

² FCCC/SBI/2004/6。

持议定的缓解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如《公约》、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所指的活动。环境基金还应当支持有助于对气候变化作出全面国家反应的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2. 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需求

10. 缺乏能力、财政资源和高质量的数据是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经常报告的问题。在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中，提出的需求涉及改善国家活动数据的范围和质量、相关排放系数和换算系数（特别是有关非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估计）；和加强机构，以确保数据的连续收集、存档和管理，包括建立数据库，和建立模型，以评估农业部门、特别是稻田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就稀树草原的燃烧问题开展研究。

11. 在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关于脆弱性评估和找出有关适应的备选办法问题，提出的需求包括建立和提高研究能力、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对大多数缔约方而言，改进业已开展的脆弱性评估的范围这一需求被认为对找出和有效实施适应备选办法至为关键，与第二阶段适应活动是一致的。

12. 10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利用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编制了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在其他国家着手开展编制国家方案工作之时，这些方案中所载的信息将显示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未来需求。

B. 适应工作

1. 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13. 缔约方会议就适应工作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载于第 11/CP.1、11/CP.2、2/CP.4、6/CP.7 和 4/CP.9 号决定。环境基金还应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为在第一阶段活动和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第二阶段适应活动(措施，包括第四条第 1 款(e)项所设想的为准备适应工作而开展的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适应措施(第 2/CP.4 号决定，第 1 段(a)分段)。

14. 指导意见请环境基金为建立试验或示范项目提供资金，表明如何能够将适应计划和评估变为能够提供实际好处的项目，并可纳入国家政策和可持续发展计划。环境基金应当为有关气候变化的预防措施、计划和备灾能力建设提供资金。环

境基金应当尽快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具体实施新战略优先事项(对适应问题试行一种业务办法), 并支持加强和建立极端气候事件预警系统。以综合和多学科的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2. 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需求

15. 许多缔约方还提出了在研订气候变化设想情景、使用全球环流模型和影响评估模型中的问题, 特别是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其他一些缔约方提到, 需要援助, 以研订或进一步改进社会—经济设想情景, 在更广泛的社会发展优先事项的范围内综合评估气候变化对经济各部门的影响。缔约方还表示, 需要改进对未来温度和降水量变化的预测, 减少不确定性, 发展从事水资源和沿岸地区评估的能力。它们还表示, 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使其能够在农业、人类住区和人的健康方面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研究。有些缔约方还查明了林业、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渔业方面的适应备选办法。

16. 大多数缔约方表示, 需要财政和技术支持, 以实施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出的适应备选办法。普遍报告缺乏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缔约方还强调, 需要资金和技术, 以便在评估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执行适应措施, 即水资源管理、农业、土地使用、人的健康和沿岸地带管理。许多缔约方列入了一份适应备选办法和/或项目筹资概念清单, 但仅有少数缔约方将其详细拟订为项目提议。

17. 若干缔约方表示, 在林业、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渔业方面提出的适应备选办法将需要财政和技术支助。有些缔约方强调, 需要发展能力, 以便采取适应措施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 加强法律、体制和行政安排, 以便应付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C. 能力建设

1. 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18. 缔约方会议就能力建设问题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载于第 2/CP.4、6/CP.7、6/CP.8 和 4/CP.9 号决定。环境基金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 以建立能力, 参加系统观测网络, 减少与气候变化的原因、影响、规模和时间相关的科学方

面的不确定性；并加强其分区域和/或区域信息网络的能力。这样将使这些网络能够作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信息库。

19. 环境基金还被要求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第 2/CP.7 号决定所附的能力建设框架。环境基金还应当支持有关能力建设，以评估发展中国家为履行《公约》规定的承诺所需的技术，查明这些技术的来源和供应者，确定获取和吸收这些技术的方式(第 2/CP.4 号决定，第 1 段(g)(一)分段)。应当支持的其他活动包括国家驱动的主动行动，使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能够制定、评估和管理这些项目(第 2/CP.4 号决定，第 1 段(g)(二)分段)。环境基金还应当便利取得国际中心和网络提供的信息，传播此种信息，以支持履行《公约》的活动。

2. 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需求

20. 许多缔约方提出了人力资源开发、体制、方法、技术和设备以及信息和网络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缔约方还报告，在拟订和编制有关缓解和适应措施筹资项目提议方面，人力和机构能力以及财政资源不足。有些缔约方表示，需要通过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改进研究和系统观测。

D. 技术转让

1. 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21. 缔约方会议就技术转让问题对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载于第 2/CP.4、6/CP.8 和 4/CP.9 号决定。环境基金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便开展扶持活动，使其能够查明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优先技术需要，特别是有关国家经济特定部门所需的、有利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并减少其不利影响的某些关键技术；转让环境无害技术和专门知识，以支持《公约》。环境基金应当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开展技术需求评估。

2. 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需求

22. 许多缔约方强调，需要促进减少温室气体和适应方面的技术转让。另一些缔约方报告，缺乏获得适当技术的手段，在这方面存在一些障碍和困难，如与转让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新技术相关的高费用和缺乏信息及不充分的政策框架。

E. 区域机构，示范中心、数据库和系统观测

1. 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23. 缔约方会议就区域机构、示范中心、数据库和系统观测问题提供的指导意见载于第 6/CP.7 和 4/CP.9 号决定。环境基金应当支持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分区域或区域气候变化数据库；以及分区域和/或区域负责气候变化问题的机构和示范中心，使这些机构和中心成为支助框架(第 6/CP.7 号决定，第 1 段(f)分段)。请环境基金在有关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区域行动计划中适当考虑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确认的优先需求，注意到存在其他一些支持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双边和多边机构和机制。

2. 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需求

24. 缔约方还报告说，缺乏财政资源、技术支助和人才能力，这限制了其负责搜集、整理、管理和使用气象和水文数据的机关和机构的能力。在设立新的监测台站、提高技术能力、协调和加强气象和气候研究与教育机构、数据库发展和管理、以及在恢复和加强现有观测系统、台站和网络并使其现代化方面，存在着重大的差距。

25. 有些缔约方报告说，需要国家、区域和国际专家之间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另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和/或区域示范中心，以便更好地交流并使公众获得相关信息。它们还强调，需要加强区域合作主动行动，并建立一个气候变化网络，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还有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实施有关气候变化的灾害预警系统。

F. 《公约》第六条

1. 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26. 缔约方会议就第六条对环境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载于第 11/CP.1、2/CP.4、6/CP.7、6/CP.8 和 4/CP.9 号决定。环境基金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以拟订、加强和/或增进有关气候变化和应对措施的公共意识和教育的国家活动，开展更深入的公共意识和教育活动，社区参与气候变化问题，支持执行第 11/CP.8 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工作方案。

2. 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需求

27. 大多数缔约方强调，需要通过媒体、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提高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社会意识和知识。所有缔约方都指出，执行教育、培训和公共意识方案的主要障碍是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有些缔约方报告说，需要制定或改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国家方案，加强大学和研究机构，以从事气候变化研究。几乎所有缔约方都承认，需要就气候变化问题进行培训，特别是针对有关决策者和计划者。许多缔约方提供了其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相关的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

G. 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项目

1. 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

28. 缔约方会议就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项目提供的指导意见载于第 11/CP.1、11/CP.2 和 6/CP.7 号决定。环境基金应当资助制定和执行发展中国家国家信息通报中列明的优先项目。环境基金还应支付与《公约》所载其他承诺相关项目的全部增加的议定费用，但只能是在缔约方请求的情况下这样做。

2. 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十二条第 4 款 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交的项目清单

29. 《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需要资助的项目，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或做法，在可能情况下并附上对所有增加的费用、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及其清除的增加量的估计，以及对其所带来效益的估计。截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秘书处共列出了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 741 项项目提议。关于这些提议的信息载于 FCCC/SBI/2004/INF.13 和 FCCC/SBI/2004/INF.16 号文件。

30. 在提出的项目提议中，仅有 197 项列有关于预期项目效益的质量和/或数量方面的信息。没有任何项目构想或概况提供了与其执行相关的增加费用的估计。但是，有 114 项提议估计了项目费用，将其列为项目总费用的单一估计，或包括具体项目活动和材料估计费用在内的项目预算；这些项目的费用约为 27 亿美元。

31. 这一项目清单很好地显示了缔约方的需求，因而代表了环境基金以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可以为其提供资金的活动。

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再充资和方案交付

A. 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再充资

32. 自 1991 年 3 月作为一个三年期试验方案设立以来，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得到了三次再充资。试验阶段(1991 至 1994 年)、第一次再充资(1995 至 1998 年)、第二次再充资(1998 至 2002 年)和第三次再充资(2002 至 2006 年)的认捐资源分别为 8.6 亿、20 亿、27.5 亿和 30 亿美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实收总额少于认捐总额。截至 2004 年 6 月，环境基金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国际水域、土地退化、臭气层消耗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领域和多重点领域共承付了 50 亿美元。³

33. 在确定再充资的水平方面，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业务方案和缔约方会议指导意见界定的环境基金筹资的战略方向：批准《公约》的合格接受国的数目迅速增加；大量的扶持活动；环境基金后备项目的迅速发展。其他因素有：有关国家的吸收能力；环境基金实施和执行机构的交付能力；在为全球环境供资趋势的范围内，

³ FCCC/CP/2004/6。

环境基金供资的数额；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的资金数额；以及业务和行政费用所需的资源量。

34. 环境基金为 1991 至 2004 年之间开展的气候变化项目赠款总额约为 18.1 亿美元(占环境基金对所有重点领域赠款总额的 36%)。按环境基金各阶段分列的环境基金支持执行气候变化项目赠款见表 1, 不包括为扶持活动和项目发展融资提供的资金。这些赠款吸引了大约 95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 相应的共同供资比率约为 5.2 比 1。环境基金在气候变化核心领域资助的项目分为下列相互关联的类别:

- (a) 缓解措施, 导致减少人为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或保护或增加各种汇对温室气体的清除量。这些缓解项目是在长期业务方案之下制定的;
- (b) 以高度优先项目为形式的短期应对措施, 这些项目并非在长期业务方案之下制定的扶持活动或缓解项目, 但能够以低的费用产生气候变化效益;
- (c) 扶持活动;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小额赠款方案, 向合格的项目提供多达 50,000 美元的赠款。

表 1. 环境基金各阶段气候变化项目拨款
(不包括扶持活动和项目发展设施^a)

环境基金阶段	项目数	环境基金资金(百万美元)
试验阶段 (1991-1994 年)	30	207.24
第一阶段 (1995-1998 年)	40	425.71
第二阶段 (1998-2002 年)	103	592.27
第三阶段 (2002 年-至今)	34	205.11
合计	207	1,430.33

资料来源：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方案研究 2, 2004 年。

a 项目发展融资(PDF)是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 用来帮助项目提议者制定环境基金共同供资的项目。此种资金有三类, 或称“板块”, 即 PDF 板块 A、B 和 C。PDF 板块 A 赠款限额为 25,000 美元, 为项目或方案立项的早期阶段供资, 由环境基金执行机构核准(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PDF 板块 B 赠款(一国项目最高为 350,000 美元。多国项目最高为 700,000 美元), 提供来支助为完成正式规模项目提议和提供必要支持文件所需的信息搜集活动和与利害关系方磋商。这些赠款由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核准。PDF 板块 C 赠款(最高为 1,000,000 美元)根据需要为大型复杂项目提供资金, 以完成技术设计和可行性研究。PDF 板块 C 赠款通常在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项目提议之后提供。

B. 全球环境基金目前的气候变化活动、项目交付、演变的优先事项和未来前景⁴

1. 方案交付和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活动概况

35. 环境基金资源的最大部分(约 13 亿美元)用于长期缓解措施项目,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或增加汇清除量。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缔约方会议报告说,设想开展这些项目,以便“产生更大影响,因为这些项目将降低费用、建立能力、并开始采用能够最终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⁵ 这些气候变化缓解措施项目现在列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四个合作方案之下。

36. 基金的较小部分(1.12 亿美元)用于短期应对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单位增加成本最少的固碳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方法,最大限度地提高短期成本效益”的项目。⁶ 尽管其列入环境基金工作方案的比例有所下降,但这些项目仍占总资源的 6%,占项目的 4%。

37. 尽管资金数额有限,但环境基金资助的扶持活动有助于采取有效的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和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关于采用第 10/CP.2 号决定所附指南编制初始国家信息通报,快速供资的上限⁷为 35 万美元。但是,为依照第 17/CP.8 号决定所附报告指南编制第二次和/或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快速供资,适用的上限为 405,000 美元;这些指南对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信息提出了更多的要求。

38. 环境基金提供资金,支持 132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其初始国家信息通报。截至 2004 年 6 月,环境基金为国家项目、优先领域的能力建设和一些区域和全球项目提供了 7,077 万美元,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各国编制初始国家信息通报。迄今为止,用于第二次和以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环境基金赠款数额为 6,057 万美元。

⁴ 第二次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方案研究、草案,2004 年 8 月。

⁵ FCCC/CP/1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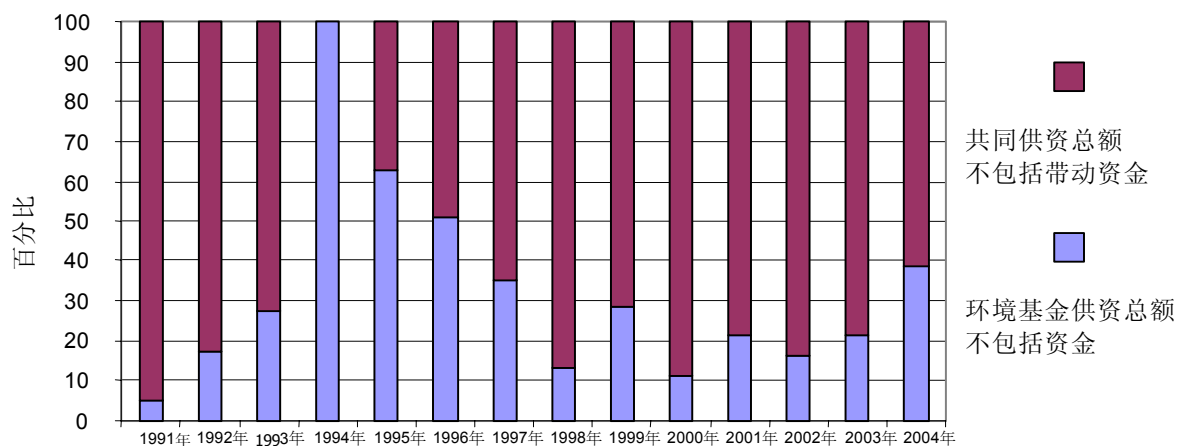
⁶ FCCC/CP/1995/4。

⁷ 环境基金的快速程序为核准符合环境基金理事会所确定标准的扶持活动和中等规模项目的简化程序。这些程序列入了环境基金项目周期的关键内容,同时缩短了项目发展与核可所需的时间。

39. 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活动包括 143 个国家的项目。截至 2004 年 7 月，核准了 144 个正式规模项目，占气候变化重点领域 18.1 亿美元财政总拨款的 67%。自 1998 年采用中型项目以来，有 40 个此种项目列入了环境基金工作方案，仅占拨款总额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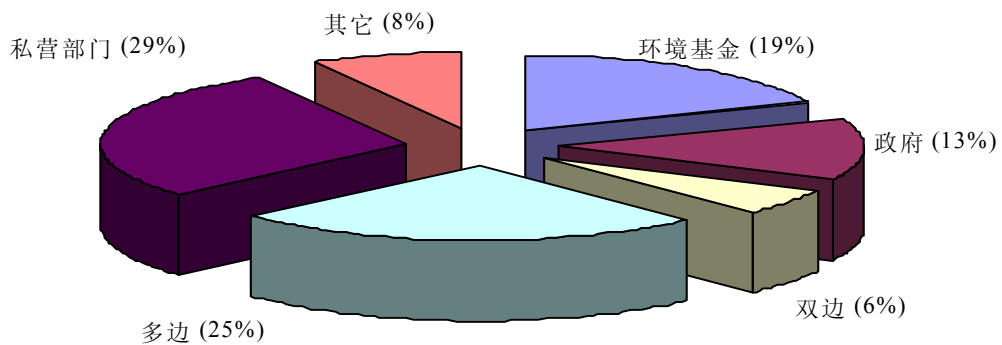
40. 图 1 列示了环境基金向 1991 至 2004 财政年度共同供资提供的资金。除 1994 年以外，年度共同供资的水平从 1995 年的 37%到 2000 年的 89%不等，1994 年环境基金全额供资开展一项投资前可行性研究。因此，现有数据表明，环境基金成功地吸引了额外的资源，支持执行气候变化项目。但是，重要的是,环境基金要继续努力，带动其他资金来源提供更多的资源。

图 1. 按财政年度(1991-2004 年)分列的环境基金对共同供资的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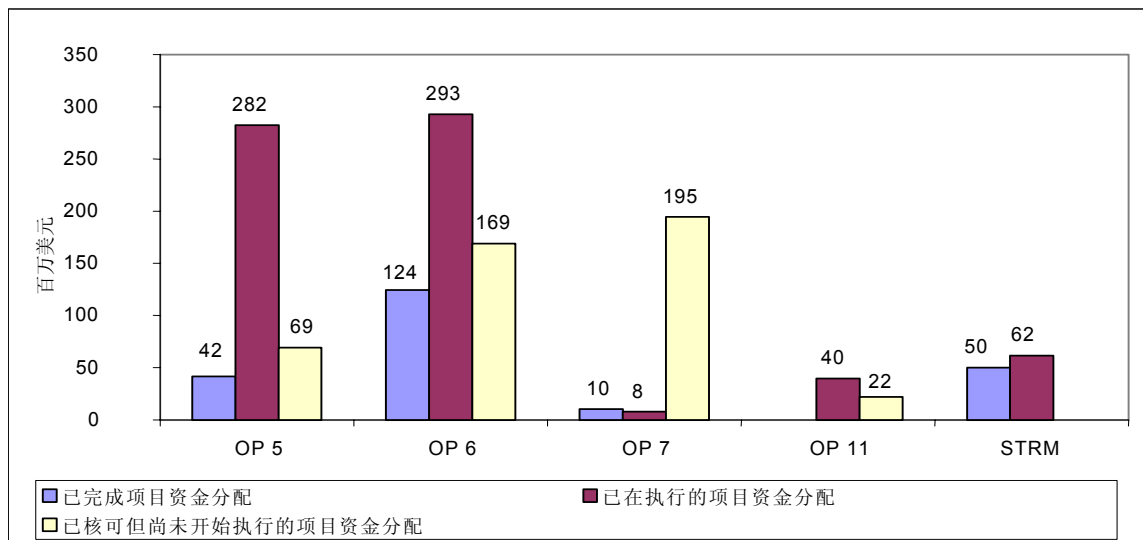
41. 图 2 列示了 1991-2004 年环境基金对正式规模项目供资或共同供资的分配情况。尽管表格显示，政府捐款为 13%，但多边捐款大多为借款的形式，政府承担最后责任。如果将这两部分合并起来，政府捐款占项目总资金的近 44%，表明各国政府对执行有关气候变化和加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作出了重大贡献。

图 2. 按资金来源分列的环境基金赠款和共同供资(1991-2004 年)



42. 1991-2004 年环境基金的气候变化项目业务方案资金拨款载于图 3。业务方案 6⁸ 在约 14 亿美元的项目总拨款中占 44%。大约三分之一的项目是在业务方案 5 之下。⁹ 关于环境友好运输问题的业务方案 11¹⁰ 仅在 2001 年才由环境基金理事会正式设立, 限于 8 个核可的项目。业务方案 7¹¹ 旨在减少低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技术的长期费用, 仅有 2 个项目在执行之中, 6 个核可的项目尚待执行。

图 3. 1991 至 2004 年环境基金气候变化项目业务方案资金分配



资料来源：气候变化方案研究 2, 2004 年

⁸ 通过消除障碍和减少执行费用促进采用可再生能源。

⁹ 消除对能源效率和能源保护的障碍。

¹⁰ 促进环境可持续的运输。

¹¹ 减少低温室气体排放能源技术的长期费用。

2. 战略优先事项的演变情况

43. 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5 月确立的 7 项战略优先事项目前正在指导环境基金的资源规划。战略优先事项的制定是由于第三次再充资谈判中所作的一项决定，即“将为环境基金每一个方案确定战略目标，供理事会核可……”，这是第一次为环境基金重点领域确定拨款和总体目标。¹² 第三次再充资(GEF-3)的目标以 5.29 亿美元气候变化项目供资水平为基础，反映了 2003-2006 财政年度所有核可项目的累积影响。还确立了一项中期目标：核可有关项目，以便在 2004 年底之前避免 2 亿吨二氧化碳的排放。¹³ 在 7 个战略优先事项中，有 6 个涉及温室气体缓解措施。环境基金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依照缔约方会议的指南增加了关于适应问题的战略优先事项¹⁴ (见表 2)。

表 2. 气候变化战略优先事项和未来目标

战略优先事项	指标和 GEF-3 目标 (03-06 财政年度)	资 金 (百万美元)
战略优先事项 1. 市场转换，争取高容量低温室 气体排放产品或程序	每年节省能源 12,000GWh	78
战略优先事项 2. 增加获得当地资金来源的手段	公共或/或私人金融家为有关项目各种预定用途 提供资金款额：7 亿美元	84
战略优先事项 3. 能源部门政策框架，支持可 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	预期 4000MW 的额外能源部门投资，具有明确的 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的能源部门政策的国家增 加 10 个	128
战略优先事项 4. 可再生能源的生产性使用	用可再生能源为额外的 200 万人提供服务，2 万 个额外的社会服务机构使用可再生能源，1 万个 额外的企业利用可再生能源产生收入	95
战略优先事项 5. 有关新兴技术的全球市场总 合和国家创新	目标技术方面的实际和计划/承诺的额外全球投 资，以业务计划数来衡量	65
战略优先事项 6. 城市运输和清洁车辆/燃料技 术模式转换	20 个城市实施综合可持续运输计划，15 个城市 完成公共汽车快速运输计划，修建 3000 公里额 外的自行车道	79
战略优先事项 7. 对适应问题试行一种业务办 法(SPA)	为 2005-2007 财政年度提供资金。目标尚未确定	50

¹² 战略业务规划；方向和目标，附件二：气候变化<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1/C21.Inf.11_Strategic_Business_Planning.pdf>。

¹³ 评估这些目标是否实现将在编写环境基金第三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2005 年年中完成)时由环境基金监测和评价股进行。

¹⁴ GEF/C.21/Inf.10, “A Proposed GEF Approach to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44. 2004-2006 年环境基金业务计划将环境基金的目标概述为，“加速从基于技术的办法向基于市场的办法转变”。¹⁵ 环境基金的项目并非单纯旨在对温室气体的排放立即产生影响，还旨在实现可持续的市场转变，导致长期减少或避免温室气体的排放。因此，环境基金的作用常常是催化作用。环境基金消除壁垒和市场转换战略可以分为五大类：制订扶持政策；融资手段和机制；业务模型和提供企业资助；传播知识/信息和提高意识；以及展示创造性的项目办法和技术，及能力建设。

45. 为了应对有关适应气候变化的日益增加的需求，环境基金制订了一项适应办法¹⁶，其中有三个关键内容：

- (a) 继续并扩大环境基金对国家信息通报范围内适应活动的支持
- (b) 支持与适应有关的项目和能够实现环境基金支持的其他全球环境好处的措施
- (c) 更多地将气候变化视为对环境基金项目可持续性的长期风险，并通过对管道中的项目进行气候风险评估，发展有关项目设计、审查和执行的良好作法来减少此种风险。

46. 环境基金将协助各国使气候变化在其发展方案和政策中成为主流，方法是 为适应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具体联系各个关键领域，促进对自然资源管理采取综合和跨部门的办法。目前，环境基金为适应工作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是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环境基金将利用试验项目中所获经验，发展良好作法并评估适应的费用，以便更好地使适应工作在其活动中成为主流。

47. 这一试验窗口资源在 2005 至 2007 年期间为 5,000 万美元，通过在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内部重新拨款供资。试验方案于 2004 年 7 月开始运转，在这一试验方案之下，环境基金将提供资金支付带来全球环境好处的那些适应活动的增加费用，以及若干在国家信息通报中被确定为高度优先事项的适应活动的增加费用。2005 年

¹⁵ 环境基金 04-06 财政年度业务计划。 <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1/C21.9_GEF_Business_Plan_FY0406.pdf>。

¹⁶ 环境基金 05 至 07 财政年度业务计划(适应工作试验窗口)，2003 年 10 月 17<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2/C.22.6_Business_Plan_FINAL.pdf>。

5 月之前进行的业务方案审查进程将便利落实各项战略优先事项，审查进程的结果可能影响到各项战略优先事项及其目标。¹⁷

48. 在环境基金重点领域中，气候变化活动依靠得最多的是有效的私营部门参与。¹⁸ 作为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三次再充资工作一部分商定的政策建议的一项结果，为 2004 年 5 月理事会会议编写了一份审查私营部门参与情况的文件。文件讨论了私营部门直接或间接参与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的机会及其他各种备选办法。¹⁹ 证据表明，还有潜力从私营部门动员更多的资源，支持执行气候变化项目。

3. 未来前景

49. 为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活动进行主动的未来规划十分困难。尽管各执行机构一般对未来的项目有一定了解，但环境基金秘书处对国家一级可能出现什么却并不完全了解。在许多方面，环境基金活动都是自下而上的。但是，如上所述，环境基金理事会也确定了战略优先事项，并知会了各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和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

50. 未来的项目仅在正式进入环境基金管道之后才由环境基金秘书处登记。环境基金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十分需要的现有管道数据审查，消除那些尚无法处理的管道前项目，并澄清待执行项目的状况。管道中的一些可能的未来项目也许会被放弃或撤销。

51. 可能的未来活动中包括经环境基金理事会认可/核可、但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项目发展融资、以及管道中、管道前、推迟和尚待执行的项目。表 3 详细列出了未来的项目。

¹⁷ 2003 年 10 月 GEF/C.22/7, 响应有关提高环境基金绩效建议的行动计划。

¹⁸ 世界银行能源部门评价；环境部门评价；开发署 2003 年署长的报告；环境署私营部门参与情况审查(GEF/C.22/Inf.6)中提到。

¹⁹ GEF/C.23/11, 私营部门参与的原则，2004 年 5 月。

表 3. 按状况分列的环境基金未来气候变化项目^a

项 目 状 况	项 目 数	环境基金拨款总额(百万美元)
首席执行官认可/核可(尚未开始执行)	40	465.34
项目发展融资 A, B 和 C	64	280.8
其他(管道中/管道前/推迟)	31	110.4
待执行	27	189.33
合 计	162	1 045.87

资料来源：气候变化方案研究 2, 2004 年。

^a 不包括扶持活动。

52. 在认可的项目中,有些即将开始执行,另一些正在等待必要条件得到满足。后一类项目例如一些业务方案 7 的太阳能项目和业务方案 11 的燃料电池公共汽车项目。一半以上(40 个中的 21 个)为可再生能源项目。其中有三个项目旨在开发风能市场,尽管大多数项目促进混合技术(小水电、示范单独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或微型电网中的柴油/组合式可再生能源技术,其中一般都有支持光伏系统的部分)。这些项目中常常还包括涉及政策、法律和法规障碍的部分。较少注重仅仅或主要集中于家用光伏系统的项目,而较多地注重为生产目的的可再生能源。许多项目谋求发展与生物量相关的各种应用。能源效率领域的大多数新项目都包括发展融资手段和/或新的业务模型。

53. 通过项目发展融资可以就大型项目提出构想和提议,开展项目评价、或技术设计和可行性研究。目前项目发展融资活动共计占气候变化拨款总额的 15%(2.808 亿美元)。项目发展融资资源 60%用于业务方案 6; 业务方案 7 为 23%、业务方案 5 为 14%; 短期应对措施为 2%; 业务方案 11 为 1%。

54. 表 4 详细列出了第三次再充资剩余时期环境基金管道。目前正式的环境基金管道延长至第三次再充资时期结束。

表 4. 环境基金 2005 和 2006 年气候变化管道
(美 元)

2005 财政年度						
战略优先项目	代 码	开发署	环境署	世界银行	工业发展银行	合 计
市场转变	SP1	7 745 000	2 000 000			9 745 000
可持续当地融资	SP2	30 184 100	7 300 000	33 515 000	4 140 000	75 139 100
能源部门政策	SP3	9 503 500	45 925 000	29 965 000	8 850 000	94 243 500
生产性使用	SP4	20 742 450	10 653 600	1 025 000		32 421 050
综合新兴技术	SP5			15 350 000		15 350 000
可持续运输	SP6	4 050 000		12 000 000		16 050 000
其他(对适应试行 一种业务办法)	SPA (SP7)		3 000 000	4 270 000		7 270 000
短期应对措施	STRM			4 350 000		4 350 000
总 计		72 225 050	68 878 600	100 475 000	12 990 000	254 568 650
2006 财政年度						
市场转变	SP1	16 432 000		11 697 000		28 129 000
可持续当地融资	SP2	10 156 000		37 350 000		47 506 000
能源部门政策	SP3	18 971 000		9 081 000		28 052 000
生产性使用	SP4	8 550 000		2 900 000		11 450 000
综合新兴技术	SP5			35 220 000		35 220 000
可持续运输	SP6	13 625 000	3 025 000	2 025 000		18 675 000
其他(对适应试用 一种业务办法)	SPA (SP7)	6 425 500				6 425 500
短期应对措施	STRM					0
总 计		74 159 500	3 025 000	98 273 000	0	175 457 500

资料来源：环境基金秘书处。

五、其他现有资金来源

55. 《公约》第十一条第 5 款和《谅解备忘录》附件第一段(d)分段承认支持缔约方履行《公约》努力的其他资金来源的重要性。近年来，主要是由于缔约方对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兴趣增加，用于开展有关气候变化活动的资金来源数目有了明显增加。正在出现的这种趋势为缔约方提供了许多获取资金的备选办法。便利执行

数额更大、范围更广的气候变化方案。《公约》进程中的现有备选办法包括缔约方会议 2001 年第七届会议设立的三个新的气候变化基金，以及同样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商定的即将投入运作的清洁发展机制。

56. 本章广泛概述了若干主要的履行《公约》的资金来源。由于缺乏有关气候变化活动资金的详细分列的数据，由于为编写本报告查找数据的时间有限，不可能提供关于所有可能资金来源的全面信息。因此，本章仅仅示意性地列出了数目日增的资金来源，以及缔约方在汇集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与方案筹资的工作中面临的机会和挑战，使其能够从现有资金渠道获得资源。

1. 新的基金

57. 在《公约》之下设立的两个新的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议定书》之下设立的适应基金提供了新的动员资源的渠道，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气候变化活动，这些活动与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资源供资的活动互为补充。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是为了支持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设立适应基金是为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中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以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8 段所指的活动提供资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经营问题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²⁰指出，基金应当首先应用于支持适应和技术转让及其相关能力建设领域的优先活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将继续审议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供资的活动向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2004 年 11 月，环境基金秘书处将召开一次捐赠方会议，为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动员资源，以使其投入运作。

58.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与适应相关的活动，该基金已在运转，从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2004 年 6 月，基金受托人(世界银行)已收到了共计 1,650 万美元的捐款。为 43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两个全球支持方案核准的总资源为 940 万美元。²¹ 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商定，环境基金应当动用最不发达国家

²⁰ 第 5/CP.9 号决定。

²¹ 这一数字不包括执行机构 11% 的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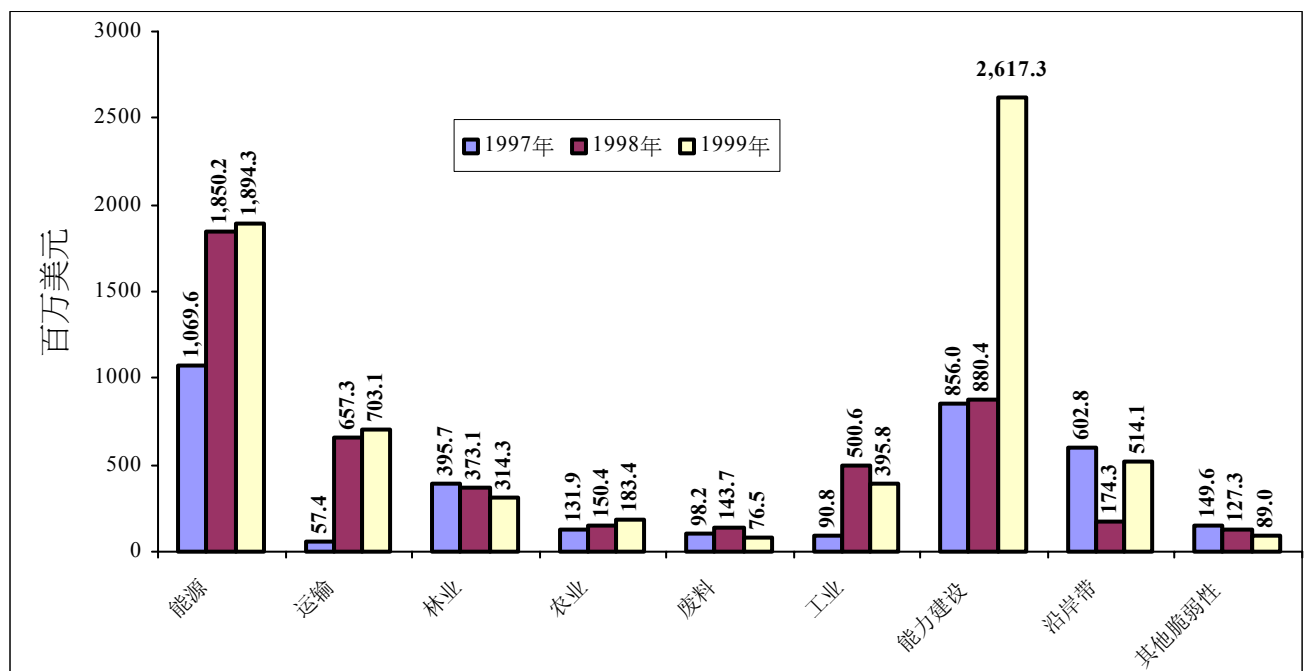
基金的资源，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完成后即对执行提供资源。²²正在努力动员额外资源，补充该基金，以使其能够提供这种支持。

59. 适应基金将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时投入运转，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最不发达国家除外)收益的 2%将向该基金支付。这些资源将用于帮助那些特别易受不利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缓解和适应费用。

2. 双边资金来源

60. 附件二缔约方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供了一种评估双边支持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项目活动的方式。这些报告中所载的信息表明，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附件二缔约方为在缓解措施和适应等领域/部门的此种活动提供了 102 多亿美元(见图 4)²³。

图 4. 对有关履行《公约》若干部门的双边财政捐款，
1997 至 199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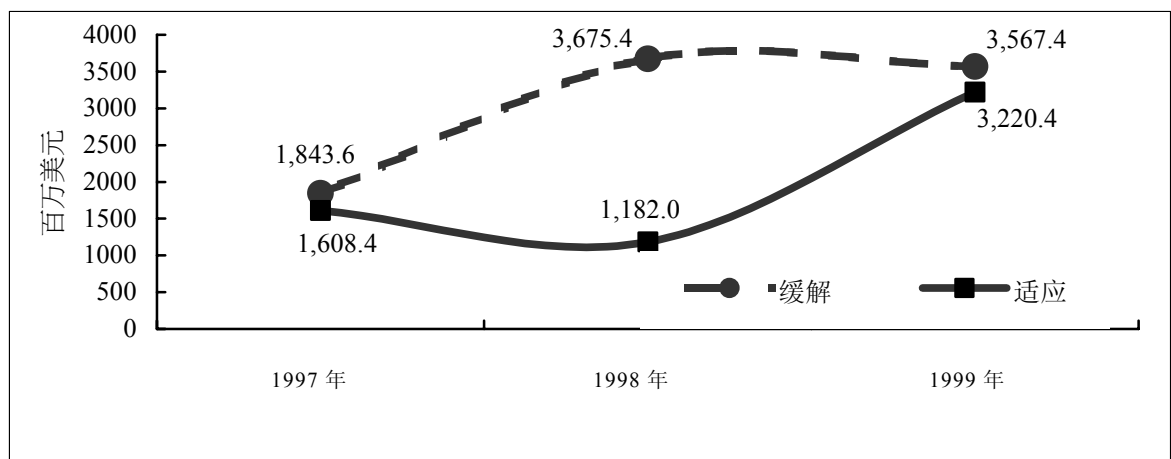


²² 第 6/CP.9 号决定。

²³ 102 亿美元中不包括对环境基金的捐款。根据提供的信息，秘书处无法肯定是否包括对联合国各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捐款。

61. 能源部门是最重要的部门，得到的款额占总资源的 47%以上。这一部门的项目包括旨在提高能源效率、计划、管理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项目。林业部门的项目包括改善森林管理和增加植树造林的项目。农业项目主要有关可持续土地使用和土壤管理。尽管缓解活动得到的支持程度最高，但对适应活动的支持也在不断增加。1999 年，对适应和缓解活动的支持分别为 32.2 亿美元和 35.7 亿美元(见图 5)。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已在分析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气候变化活动的海外发展援助流动情况，主要是在运输、能源、农业和林业部门，得出的数据与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大致相符。

图 5. 支持履行《公约》之下缓解和适应活动的双边财政捐款的演变情况，1997-1999 年



3. 国际金融机构

62. 包括世界银行集团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一些国际金融机构有一些重要的投资组合，涉及能源和固碳部门的项目，加强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的努力。

63. 世界银行集团在过去 14 年中核准了大约 50 亿美元的借款和贷款，通过其投资和技术支持，带动了公共、私人 and 双边来源的约 150 亿美元的额外融资，用于可再生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2004 年初，世界银行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方面的积极投资组合包括分布于 36 个国家、72 个项目、17 亿美元以上的借款、贷款和赠款，从而表明了对有关气候变化活动日益增加的支持。典型的情况是，可再生能源

和能源效率项目 60%以上的费用由共同供资支付，大都是通过私营部门共同供资(见表 5)。

表 5. 世界银行集团 1990 年以来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的承付款项
(百万美元)

资金来源	合计	可再生能源	能源效率
直接投资			
世界银行(IBRD 和 IDA) ^a	3 054	1 320	1 734
国际金融公司 ^b	845	752	93
带动投资的融资 ^c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碳融资业务	(1) 核可或管理的	410	n.a
资金	(2) 承付的资金	295	61
国际金融公司			
碳融资业务	管理的资金	55	n.a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600	0

资料来源： 可再生能源促进发展：世界银行集团的作用，2004 年 4 月 13 日
<<http://www.worldbank.org/energy/RenewableEnergy%20Brochure.pdf>>

n.a： 不适用

^a 截至世界银行集团 2004 年财政年度，借款和贷款理事会在 45 个国家核准的款额。世界银行的数据仅包括 10MW 以下的水电项目。IBRD：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DA：国际开发协会。

^b 主流投资组合。这些投资的价值以初始承诺毛额来衡量(国际金融公司证券和借款)，不包括有关交易内的任何相关融资的价值(即赞助人证券，其他共同供资，和环境基金共同供资或碳融资)

^c 碳融资业务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融资主要带动私营部门投资，它们并不直接投资于一个项目。典型的情况是，碳融资业务带动碳排放减少量采购价值 5 到 6 倍的投资。至 2000 年碳融资业务开始以来的数据。

^d 数据为投资的毛覆盖面。担保支持 23 亿美元在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资。

64. 非洲、亚洲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能源组合业务日益增加，使其能够支持“清洁”能源、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项目活动。但是，从这些机构获得的分列数据不够详细，秘书处无法据以提出更全面的关于在推动履行《公约》的项目活动方面所用资源的情况(见表 6)。

表 6. 按区域开发银行分列的气候变化相关投资概况

亚洲开发银行	1998-2004 年：14.8 亿美元，用于带有缓解措施内容的 14 个项目。2,830 万美元用于实施一个支持缓解和适应活动的技术援助项目
非洲开发银行	1967-2001 年：约 3,740 万美元用于有关可再生能源和分散供电相关的活动。2004-2012 年时期有关风能投资的战略计划
美洲开发银行	为有关减轻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研究和问题范围研究提供资金。得到银行借款的项目并非针对缓解措施，但常常有助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例如可再生能源项目。预期增加清洁能源投资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	2003 年：2.112 亿欧元用于减少排放量和提高能源效率活动，主要为转型期经济国家。仅有数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得到银行的援助

4. 多边机构

65. 包括开发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各组织提供的资料表明，这些组织拥有充分的技术和机构能力，在缓解措施、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履行《公约》。但是，这些组织表示，除了环境基金提供的支持执行气候变化活动的资金外，这些机构的核心基金十分有限。表 7 概述了这些机构的关键支持领域。

表 7. 联合国各组织对非附件一缔约方
有关气候变化活动的支持

开发署	5,000 万美元开发署核心基金，得到约 1 亿美元共同供资的支持。集中于缓解措施(大多涉及能源)和适应。预期有所增加，支持适应和缓解活动
环境署	适应领域的若干主动行动：24 项关于影响及脆弱性和评估(V&A)区域研究；使脆弱性问题和评估在东部和南部非洲成为主流；西马拉雅冰湖溃决洪水预警系统；降低印度洋岛屿沿岸带的脆弱性。关键的挑战：减贫和使适应主流化。
工发组织	重点是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缓解温室气体的示范项目，包括在能源密集行业提高能源效率。
粮农组织	重点在于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多样性、林业、信息、技术转让、能力建设、自然资源的经济意义和环境可持续性。
卫生组织	各种支持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对人的健康的影响
教科文组织	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主要在水资源、沿岸地区和固碳等领域)基本上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方案的范围内开展，即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方案和人与生物圈方案
气象组织	支持监测大气层，包括温室气体和气溶胶。

5. 私人资本流动

66.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出版了《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政策和措施》，叙述了需要增加投资以帮助减轻气候风险的部门和技术。其中特别呼吁在所有各部门更有效地使用能源，²⁴ 较清洁的能源生产(包括更有效地使用化石燃料)、控制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和扩大使用可再生能源；增加植物和土壤的固碳作用；和更好地捕捉农业和废料处理作业中排放的温室气体。

67. 私人投资、特别是来自附件二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可能是这种投资的重要来源。但是私人投资既可能有助于增加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又可能有助于采用有关技术，通过减少排放量或固碳减缓气候变化。私人投资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这种——消极和积极——的联系在各个部门和各个国家各不相同，其中有各种因素，有许多人们并不很了解。

²⁴ 住宅、商业和机构建筑；运输；工业；能源供应；农业；林业；和固体废物和废水处置。

68. 贸发会议自 1970 年代以来一直在追踪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动情况，最近出版了三份关于“外国直接投资流动前景”的研究说明，取自与投资促进机构、跨国公司和投资地点专家的访谈。所有这三份评论都预测，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预期将从最近的下降中反弹，在中期和短期会有所增加。这些外国直接投资流动 1990 年代有所增加，1999 年一年为 1,840 亿美元。2002 年，这一数字为一年 1,430 亿美元。这些投资的规模突出表明，需要考虑如何更好地吸引或推动更多的私人投资支持执行各种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变化风险的项目。这种投资还突出表明了诸如环境基金、官方发展援助和多边机构等其他资金来源在帮助带动更大量的私人资本用于减少气候变化风险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例如，就环境基金而言，1991-2004 年期间私营部门的共同供资占拨付用于气候变化领域总资源的约 29%。

6. 清洁发展机制

69.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清洁发展机制用来为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动员资源，帮助缓解气候变化，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清洁发展机制特别致力于以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方式吸收私营部门参与，但并不排除使用公共资金，前提是不转移官方发展援助的用途。在本来会发生的情况之外，从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汇清除量中获得的入计量 (核证的排减量，即 CER) 可被附件一缔约方直接用于实现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或在国际排放交易市场上出售。除《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的要求外，预期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将促进环境安全无害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70. 目前，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资源水平，如预付投资和/或有关预期收益，最多只能大致估计，因为供求数据在不断变化。但是，一方面要牢记需要谨慎地使用任何模型得出的结果，以及各种假设对结果的影响，但另一方面，仍然可以从有关文献中²⁵ 得出至 2012 年清洁发展机制市场的估计量。预计到 2010 年，清洁发展机制市场规模为 2.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从 5,000 万至 5 亿吨)，价格为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11 美元(+/-50 美分)。即 2008-2012 年的市场总规模为 12.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²⁵ 估计清洁发展机制的市场潜力：审查有关模型和所获经验教训 <<http://carbonfinance.org/docs/EstimatingMarketPotential.pdf>>。

这一数值的关键是假定 2012 年之后核证的排减量价值得到保证。否则，同期的供应量将缩减到 2.5 亿至 4.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71. 公共资金有可能用于清洁发展机制，但不应当导致转用官方发展援助，应当区分于而不应当记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财政义务。

-- -- -- -- --